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HNJF2025-025 的 定城镇春内村委会春内村2025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
-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规范；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091,668.06

品目编码	B0213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采购标的	B02139900-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施工工期（单位）	90日历天
工程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罗锋	执业证书信息	市政公用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琼246232301014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零陆分（¥3,091,668.06）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零陆分（3,091,668.06）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交付时间：2025年7月2日
- 4.2交付地点：定城镇春内村委会春内村
- 4.3交付条件：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以纸质合同为准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工程质量

1.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责任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 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责任方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 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试车

5. 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 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5. 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 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 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27,500.42	2025-04-09	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18816800000173
2	927,500.42	2025-04-25	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18816800000173
3	772,917.01	2025-05-26	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18816800000173
4	371,000.17	2025-06-12	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18816800000173
5	92,750.04	2025-06-13	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18816800000173

8、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9、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成

10、违约责任

1、违约

1.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5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 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因违约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遭受的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

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以纸质合同为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进行协商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陆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

甲方（采购人）：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韦应杰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35008199544A

开户银行：农行定安定阳支行

账号：21453001040000150

签订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31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中马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凤德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8MA51111111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昆支行

账号：1018816800000173